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de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9)

建議發行紅股及 建議派付股息

茲提述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較早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就其本身與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刊發的財務業績公告。

建議發行紅股

發行紅股之基準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面值發行本公司的新股份作為紅利股份（「紅利股份」），基準為該等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現有股份可獲發行一（1）股紅利股份（「發行紅股」）。發行紅股的撥付方式為將列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結餘之若干金額撥充資本。

零碎股份（如有）將不會發行，而零碎股份（如有）將彙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發行紅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表示批准；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紅利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紅股對持股量之影響

根據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423,439,000股計算，並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之紅利股份總數為423,439,000股。緊隨完成發行紅股後，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將共有846,878,000股股份。

發行紅股的理由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純利均刷新歷年紀錄。董事會相信，發行紅股可以答謝股東一直以來對本公司的鼎力支持，透過將股份溢價賬的其中部份撥充資本，讓彼等分享本公司業務增長的成果。

紅利股份的地位

紅利股份將自發行日期起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並不享有收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建議股息的權利。

海外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本公司將查詢有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交易所的規定，而於進行查詢後，倘董事會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法規的法定限制或該司法權區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導致海外股東（「海外股東」）無權參與發行紅股，本公司將會作出安排，在扣除開支後能夠取得溢價的情況下，盡快於買賣開始後的實際可行時間將原應發行予海外股東的紅利股份於市場出售。為每位海外股東進行出售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如為100港元或以上，將以平郵方式郵寄及以港元分派予有關海外股東，郵遞失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應分派予任何該等人士的款項不足100港元，有關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建議派付股息

董事會亦於董事會會議上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8.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事宜。為符合參與發行紅股及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字樓1712-1716室。

進行發行紅股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一天……………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第一天……………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參與發行紅股資格
的截止時間……………(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股息及發行紅股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
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的截止時間……………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釐定股息及紅利股份配額的記錄日期……………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重新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

寄發股息及紅利股份的股票……………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

預期紅利股份開始買賣……………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附註：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上述時間表可能會有更改。倘有需要作出修改，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載有（其中包括）發行紅股詳情的有關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洪亮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洪亮先生、王子江先生、郭希田先生及郭玉成先生，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錦雲先生、劉晨光先生及高寶玉先生。